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914、916号

申请人：深圳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浪心社区浪西一巷12号一、二楼（办公场所）

法定代表人：廖某，董事长

申请人：深圳市××建筑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桃花路32号鑫瑞科大厦7层

法定代表人：杨某，总经理

两申请人共同委托代理人：曹四化，广东深田律师事务所律师

两申请人共同委托代理人：丘远飘，广东深田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申请人：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123号

法定代表人：高圣元，区长

两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18年6月26日作出的《福田区妇儿医院建筑方案专家评审会会议纪要》（以下称《会议纪要》），分别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因上述两申请人的复议申请基本事实、理由以及复议请求一致，本机关决定合并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招标人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局（以下称福田区建筑工务局）于2017年6月20日公开招标福田区妇儿医院建设工程项目设计，该项目的方案设计在招投标过程中经过被申请人、招标人及相关单位的多次审议，并获得评标委员会的推荐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于2017年12月11日确定两申请人为中标单位，并发出中标通知书。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福田区建筑工务局应当在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履行签署本工程的承发包合同的义务，其至今仍未与两申请人中标单位签署相关合同。根据被申请人作出的《会议纪要》记载，2018年5月25日，区委常委刘某在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福田管理局（以下称市规划国土委福田管理局）九楼会议室主持召开福田区妇儿医院建筑方案专家评审会。

该《会议纪要》主要违法情形如下：一、会议召集程序违法。（一）福田区妇儿医院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此前已经通过招标程序确定了中标单位，且中标单位的投标方案亦经过了被申请人、招标人及相关单位的审议及认可，被申请人在该项目已经确定中标单位后，重新组织所谓“专家评审会”无法律依据；（二）会议纪要中记载的所谓“专家评审会”的专家均由市规划国土委福田管理局相关负责人邀请，并非被申请人邀请亦非随机抽签产生，这些专家已经丧失了客观的立场；（三）该次专家评审会名为区委常委主持召开，实则为市规划国土委福田管理局相关负责人所操纵，从会议的召开地点、区委常委到会的时间、专家的组成、会议纪要的内容即可见一斑。二、区长工作会议纪要超越区长工作会议权限，擅自决定有关事项，严重违反法律规定并侵害相对人利益。会议决定该建设项目设计参考新校园行动计划的联展模式，剥夺已中标单位的设计资格，实际是剥夺中标单位合法签署合同的权益。因被申请人作出该《会议纪要》，导致招标人福田区建筑工务局拒不与申请人签署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已实际损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18年6月26日作出的《会议纪要》。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会议纪要》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依法应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政府会议纪要是用于记载和传达有关会议情况和议定事项的内部公文，不属于对外的行政行为，亦不属于具体行政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本案中，《会议纪要》主要包含三个方面内容：一是会议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专家一致认为两申请人联合设计的方案存在的问题；二是会议对福田区妇儿医院建设提出“高标准定位、高质量建设”的总体建设要求；三是会议要求市规划国土委福田管理局、福田区建筑工务局尽快优质高效地推动福田区妇儿医院建设项目的设计、建设工作。上述《会议纪要》议定的事项属区政府对所属工作部门承担的业务工作提出的工作要求，其记载的内容对两申请人并不具有约束力，对两申请人的权利义务并不产生影响。该会议纪要不属于区政府对外的具体行政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两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复议受理条件，应当依法驳回其行政复议申请。

二、两申请人称“因被申请人作出该《会议纪要》，导致招标人福田区建筑工务局拒不与两申请人签署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已实际损害了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与事实不符。《会议纪要》议定事项中并无要求福田区建筑工务局不与两申请人签署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相关内容。涉案“福田区妇儿医院建设工程项目设计”的招标人福田区建筑工务局未与中标人即两申请人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由来已久，非因《会议纪要》导致。《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本涉案项目于2017年12月11日，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标段编号：××），但截至本会议召开及纪要印发之日，招标人与中标人仍未签订合同。据了解，福田区建筑建筑工务局不与两申请人签署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另有其他原因。2018年9月27日，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工程交易服务主页（http://www.szjs.gov.cn/jsjy/zxsz/tzgg/）“通知公告”一栏发布《福田区妇儿医院建设工程项目设计重新招标的说明》，“根据《福田区妇儿医院建设工程项目设计复议报告》和《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福田区妇儿医院建设工程项目设计尽快组织重新招标的函》，该项目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虚假行为，且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联合体各方应当均具备相应规定的资质条件’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现对该项目中标人予以中标无效处理”。据此，福田区建筑工务局不与两申请人签署福田区妇儿医院建设工程项目设计合同，并非因《会议纪要》导致。

综上，申请人所称“因被申请人作出该《会议纪要》，导致招标人福田区建筑工务局拒不与两申请人签署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已实际损害了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与事实不符。

三、两申请人2018年9月18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已超过法定期限，依法应不予受理。《会议纪要》显示两申请人负责人参加了此次会议。2018年7月19日，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接受申请人深圳市××建筑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委托指派陈纹封律师向“福田区委区政府、福田区建筑工务局、市规划国土委福田管理局、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发出《关于福田区妇儿医院建设工程项目设计的律师函》、《关于福田区妇儿医院建设工程项目设计的法律意见》。其中，《关于福田区妇儿医院建设工程项目设计的法律意见》阐述了对“福田区建筑工务局未依法履行签署福田区妇儿医院建设工程项目设计合同”、“市规土委福田管理局重新组织设计方案‘PK’行为”的看法，并直接援引了《会议纪要》第三点的内容。上述材料可以证明2018年7月19日前，两申请人已经知晓《会议纪要》的具体内容。退一步讲，即使申请人认为《会议纪要》侵犯了其合法权益而提起行政复议，申请人也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而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落款日期为2018年9月18日，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的规定，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已超过法定期限，依法应不予受理。

经查：2018年6月26日，被申请人作出《福田区妇儿医院建筑方案专家评审会会议纪要》，其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一是会议听取了福田区妇儿医院建筑方案的汇报，专家一致提出了两申请人联合设计的方案存在的问题；二是会议强调福田区妇儿医院作为政府投资的重要民生工程，应以高标准定位、高质量建设为要求；三是会议强调市规划国土委福田管理局对福田区妇儿医院建筑方案把关、联合福田区建筑工务局尽快推动福田区妇儿医院建筑方案设计工作。纪要记载参加会议的人员有评审专家、市规划国土委福田管理局、福田区建筑工务局等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以及两申请人的项目设计负责人。

2018年9月20日，两申请人不服上述《会议纪要》，通过邮寄方式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于2018年9月14日作出《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福田区妇儿医院建设工程项目设计尽快组织重新招标的函》，对涉案项目中标人予以中标无效处理，同时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本机关认为：从形式上看，涉案的《会议纪要》是被申请人在听取了参加会议人员对福田区妇儿医院建筑方案的汇报、评审专家对两申请人联合设计方案提出存在的问题和对建筑设计方案提出指导性意见后形成的，是用于记载和传达该次会议情况和议定事项的内部公文。从内容上看，涉案的《会议纪要》没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因而未对两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产生直接影响，实际上废标决定系由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作出。因此，两申请人提出的复议申请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的复议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深圳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20日